

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二十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校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一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一人。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二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

參、職掌：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肆、運作方式：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成員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主席	校長	籌畫十二年國教課程之進行	
行政代表	教導主任	1. 擬定學校本位程大綱。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3.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4.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5. 依統整主題課程，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及班級活動。	
	教務組長		
	學務組長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年級導師代表	七年級	擬定各年級本位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	
	八年級		
	九年級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國文)	1. 擬定學生階段性能力指標。 2.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方式。 3. 辦理各項教學成果演示。	
	語文領域(英文)		
	數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		
	科技領域		
	藝術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家長及社區人士代表	學生家長	家長委員會	必須為資源班學生家長
	社區人士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校長

